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鑒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各為一名「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內。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131,658	112,374
銷售成本		<u>(61,189)</u>	<u>(46,022)</u>
毛利		70,469	66,352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15,836	1,1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54)	(4,065)
法律及復牌開支		(23,047)	—
行政開支		<u>(34,455)</u>	<u>(21,550)</u>
經營業績		28,149	41,880
融資成本	5	<u>(18,527)</u>	<u>(19,360)</u>
除稅前溢利	6	9,622	22,520
所得稅開支	7	<u>(8,032)</u>	<u>(2,294)</u>
年度溢利		<u>1,590</u>	<u>20,226</u>
年度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779)	11,114
非控股權益		<u>11,369</u>	<u>9,112</u>
		<u>1,590</u>	<u>20,226</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u>(0.07)</u>	<u>0.08</u>
攤薄		<u>(0.07)</u>	<u>0.08</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附註		
年度溢利	1,590	20,22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3,273)	(8,997)
	<u>(13,273)</u>	<u>(8,997)</u>
年度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u>(11,683)</u>	<u>11,229</u>
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829)	2,238
非控股權益	<u>11,146</u>	<u>8,99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1,326	542,382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1,128	1,199
採礦權相關資產		52,660	55,380
在建工程		2,634	—
		<u>567,748</u>	<u>598,961</u>
流動資產			
存貨		73,741	116,52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	62,498	70,1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27	3,277
		<u>142,366</u>	<u>189,94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33,927	125,297
遞延收益		—	452
承兌票據		12,500	12,500
應付稅項		32,386	3,011
債券		19,687	19,167
付息借貸	13	23,371	28,587
		<u>221,871</u>	<u>189,014</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79,505)</u>	<u>9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8,243	599,887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13	412,889	484,650
		<u>412,889</u>	<u>484,650</u>
資產淨值		<u>75,354</u>	<u>115,23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794	53,794
儲備		12,806	56,200
		<u>66,600</u>	<u>109,99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6,600	109,994
非控股權益		8,754	5,243
		<u>75,354</u>	<u>115,237</u>
權益總額		<u>75,354</u>	<u>115,237</u>

附註：

1. 公司資料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74-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8樓801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黃金勘探、開採及礦物加工。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若干價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達79,500,000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然而，董事經計及（但不限於）以下安排後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未來年度維持按持續基準經營：

- (i) 管理層將繼續控制經營成本，並將投入更多精力使收益提高，以期獲得更理想的經營現金流量；及
- (ii) 本集團已進行公開發售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

基於上述措施，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之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在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時可能需要作出的有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重新分類的任何調整。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生效或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其亦已頒佈若干於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文提供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資料，以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公司相關者為限。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現有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編製綜合報告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預期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兩個經營分部，分別為黃金業務分部及企業分部。

分部業績不包括融資成本。分部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分部之經營業務分配。

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金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31,658</u>	<u>—</u>	<u>—</u>	<u>131,658</u>
毛利	70,469	—	—	70,469
其他收入	15,836	—	—	15,836
經營費用	(9,400)	(36,473)	—	(45,873)
折舊及攤銷*	<u>(12,278)</u>	<u>(5)</u>	<u>—</u>	<u>(12,283)</u>
分部業績	64,627	(36,478)	—	28,149
融資成本	<u>(15,775)</u>	<u>(2,752)</u>	<u>—</u>	<u>(18,52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8,852	(39,230)	—	9,622
所得稅開支	<u>(8,032)</u>	<u>—</u>	<u>—</u>	<u>(8,032)</u>
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u>40,820</u>	<u>(39,230)</u>	<u>—</u>	<u>1,590</u>
分部資產	<u>703,156</u>	<u>1,782,011</u>	<u>(1,775,053)</u>	<u>710,114</u>
分部負債	<u>685,073</u>	<u>270,099</u>	<u>(320,412)</u>	<u>634,760</u>
資本開支	<u>—</u>	<u>—</u>	<u>—</u>	<u>—</u>
折舊及攤銷**	<u>24,192</u>	<u>5</u>	<u>—</u>	<u>24,197</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金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12,374	—	—	112,374
毛利	66,352	—	—	66,352
其他收入	1,143	—	—	1,143
經營費用	(15,002)	(10,351)	—	(25,353)
折舊及攤銷*	(262)	—	—	(262)
分部業績	52,231	(10,351)	—	41,880
融資成本	(17,370)	(1,990)	—	(19,36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861	(12,341)	—	22,520
所得稅開支	(2,294)	—	—	(2,294)
年度溢利淨額	<u>32,567</u>	<u>(12,341)</u>	<u>—</u>	<u>20,226</u>
分部資產	<u>787,376</u>	<u>1,786,047</u>	<u>(1,784,522)</u>	<u>788,901</u>
分部負債	<u>782,021</u>	<u>231,996</u>	<u>(340,353)</u>	<u>673,664</u>
資本開支	<u>76,118</u>	<u>—</u>	<u>—</u>	<u>76,118</u>
折舊及攤銷**	<u>24,353</u>	<u>—</u>	<u>—</u>	<u>24,353</u>

* 指計入行政開支的折舊及攤銷。

** 指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總額。

地域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而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市場集中於中國其他地區。

按地域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分部收益		
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u>131,658</u>	<u>112,374</u>
	<u>131,658</u>	<u>112,374</u>
非流動資產		
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u>567,720</u>	<u>598,960</u>
香港	<u>28</u>	<u>1</u>
	<u>567,748</u>	<u>598,961</u>

該等收益包括向本集團之最大客戶進行銷售產生之收益約13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均有一名客戶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之收益。

4. 收益

收益指已出售貨品之淨值（已扣減貿易折扣、退貨及不同種類之政府附加費（如適用））及已供應服務之價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131,658</u>	<u>112,374</u>
	<u>131,658</u>	<u>112,374</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71	612
債券利息	520	514
短期貸款利息	2,233	1,476
長期貸款利息	<u>15,703</u>	<u>16,758</u>
融資成本	<u>18,527</u>	<u>19,360</u>

借貸資金的加權平均資本化率通常為每年5%（二零一六年：每年5.31%）。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在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u>37,253</u>	<u>46,022</u>
核數師酬金	1,000	1,000
無形資產攤銷	830	2,171
折舊*	23,367	22,182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金	276	39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9,835	9,4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90</u>	<u>38</u>
員工成本	<u>10,125</u>	<u>9,464</u>

* 11,4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2,000港元）計入行政開支及11,9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919,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u>8,032</u>	<u>2,294</u>
所得稅開支	<u>8,032</u>	<u>2,294</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六年：無），故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稅項指就於海外（包括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並按年內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虧損）兩者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9,622</u>	<u>22,520</u>
按香港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588	3,71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55	2,569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784)	2,95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373	2,041
已動用稅項虧損	<u>—</u>	<u>(8,991)</u>
所得稅開支	<u>8,032</u>	<u>2,294</u>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資料為基準計算：

基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9,779)	11,114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13,448,488</u>	<u>13,448,488</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0.07)</u>	<u>0.08</u>

1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關擬建設礦石提煉廠之預付款項	48,033	50,939
其他	<u>14,438</u>	<u>19,197</u>
	<u>62,471</u>	<u>70,136</u>

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7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75,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須受中國政府所設立之外匯管制規限。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381	2,82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30,546	122,470
	<u>133,927</u>	<u>125,297</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本公司現任及前任董事之款項30,3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944,000港元）。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繳款通知書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3,381	2,827
	<u>3,381</u>	<u>2,827</u>

13. 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	5,875
短期貸款	23,371	22,712
長期貸款	412,889	484,650
	<u>436,260</u>	<u>513,237</u>

本集團須償還的計息貸款如下：

列入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3,371	28,587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412,889	484,650
	<u>436,260</u>	<u>513,237</u>

銀行借貸按現行利率計息，並以本集團擁有之採礦權作抵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率為7.49%。

短期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5%（二零一六年：5%）。

長期貸款以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太洲礦業之存貨作抵押，利率介乎零至5%（二零一六年：零至12%）。

上述借貸按攤銷成本入賬，計息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內容為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強調事項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79,500,000港元。該狀況表示存在會令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貴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這一基準之有效性則取決於日後能產生未來收益及取得資金以滿足貴集團於可見將來之到期財務責任。吾等不會修訂就此事項之意見。

保留意見之基準

貴集團已表明其立場，即潼關縣太洲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太洲礦業」）透過由兩名不同人士（作為融資人）提供融資的方式進行業務及融資人（已向其質押資產）已代表太洲礦業直接處理出售有關質押資產產生的相關現金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大多數交易是透過銀行進行，且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以現金交易的重大數額。吾等無法信納融資人與買方以現金收支進行之銷售交易之金額，原因為在吾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審核程序下並無就有關現金收支的充足第三方證據，亦無法信納相關披露是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妥為記錄及反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黃金勘探、開採及以黃金精礦為其產品的礦物加工。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為約131,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2,4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17%，原因為銷售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54%。本集團的相關事務狀況乃載於本公告第2頁至第1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綜合溢利由上一財政年度約20,000,000港元減少至約1,600,000港元。上述變動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無）就（其中包括）於開曼群島及香港有力抗辯兩項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及於停牌超過六年後為本公司股份復牌而產生之法律及復牌開支約23,000,000港元（「法律及復牌開支」）。

若不計及法律及復牌開支，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將為約24,600,000港元。

法律及復牌開支已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消化。因此，與上一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1,100,000港元相比，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9,800,000港元，而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為約11,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100,000港元）。

鑒於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及於開曼群島及香港的清盤呈請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撤銷，法律及復牌開支屬非經常性質。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為約0.07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盈利0.08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6,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3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存貨為約73,7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36.7%。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本公告附註13詳述之借貸為其經營活動撥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0.64（二零一六年：1.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約66%（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9%），乃按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3,793,953.084港元，分為13,448,488,271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年度並無變動。

本集團之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貸款由本集團之經營附屬公司潼關縣太洲礦業有限公司（「太洲礦業」）之存貨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年中，本集團已悉數償還其銀行借貸，故有關本集團採礦權之抵押已獲解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借貸及其收入來源主要以集團旗下各公司之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或人民幣）計值，因此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此外，本公司現正專注於發展及提升其現有業務並將探索投資機會以拓展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豐富其儲備及資源、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最終為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帶來豐碩的回報。

與關連人士之關聯方交易

太洲礦業之董事（亦因此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馬乾洲先生及趙悅冰女士向太洲礦業授出之貸款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原因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之商業條款進行，亦無由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1名僱員（二零一六年：71名），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行業常規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制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10,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有關僱員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6。

結算日後事項

(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完成公開發售及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起暫停買賣超過6年後，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審核聆訊後，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有條件接納本公司的復牌建議（「復牌建議」）。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批准的復牌建議涉及（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債務資本化、債務清償及刊發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馬乾洲及中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以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2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6,724,244,135股發售股份的方式進行公開發售以籌集約134,4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31,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的債務（約88,000,000港元）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約43,000,000港元）。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獲得其股東的大力支持及公開發售獲得超額認購。

鑒於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規定之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及完成公開發售，股份買賣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恢復。

有關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的公告。

(ii) 於開曼群島及香港撤回清盤呈請

就劉堅先生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開曼呈請**」）及李誠先生於香港提出之清盤本公司的呈請（「**香港呈請**」）而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已(i)與劉堅先生訂立和解協議以就開曼呈請進行庭外和解；及(ii)與李誠先生訂立和解協議以就香港呈請進行庭外和解。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已接獲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解除香港呈請的簽發命令。因此，香港呈請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獲解除。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開曼時間）舉行之延期聆訊上，開曼群島大法院向呈請人劉堅先生授出許可，准許其撤回彼提呈之開曼呈請，且並無作出訟費命令。

(iii) 債務資本化

本公司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以下認購協議以推動復牌建議：

(a) 第一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李永良先生（「**第一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第一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329,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02港元。第一認購人就有關329,000,000股新股份應付之認購金額將透過資本化本公司結欠第一認購人之債務的方式結清，惟以6,580,000.00港元為限。

(b) 第二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周勇先生（「**第二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第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75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02港元。第二認購人就有關1,750,000,000股新股份應付之認購金額將透過資本化本公司結欠第二認購人之債務的方式結清，惟以35,000,000.00港元為限。

(c) 第三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J. Thomson Asset Investment Limited（「**第三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第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2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02港元。第三認購人就有關200,000,000股新股份應付之認購金額將透過資本化本公司結欠第三認購人之債務的方式結清，惟以4,000,000.00港元為限。

(d)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第三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第三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0,095,357.00港元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有關代價將透過資本化及抵銷本公司結欠第三認購人之債務的方式結清，惟以30,095,357.00港元為限。可換股債券乃按每股新股份0.02港元的初始轉換價轉換為新股份。

有關上述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前景

隨著公開發售完成，本公司股份買賣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恢復，正式結束了本公司超過六年的暫停買賣期間。

儘管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財務表現受到本公司因（其中包括）努力抗辯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及執行復牌建議產生的重大非經常法律及復牌開支的不利影響，惟本公司已回歸正軌。

本公司現正專注於發展及提升其現有業務並將探索投資機會以拓展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豐富其儲備及資源、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最終為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帶來豐碩的回報。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到並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原因為其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就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而言屬至關重要。

本集團所採納之企業管治準則注重高素質之董事會、健全的內部控制及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4.2

守則的守則條文A.4.2進一步規定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全部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的選舉。各名董事（包括獲委以特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最近期股東週年大會後並無舉行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柯偉聲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獲重選）並無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現任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準則及行為守則。

遵守第5.15條

林婉玲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向本公司確認彼於回顧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由本公司前任公司秘書履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全明先生、柯先生及郭瑋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乃刊發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亦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發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馮軍先生（執行董事）、蔣智勇先生（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非執行董事）、柯偉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全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